

06年技术指导电子支付监管欧盟的道路二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2/2021_2022_06_E5_B9_B4_E6_8A_80_E6_9C_c40_62221.htm 2000年10月欧盟委员会正式发布“电子货币机构指令”（EMI Directive）。从草案的提出至最终版本的发布经历了两年多的时间，期间欧盟委员会、欧洲议会委员会、各国央行与财政部、欧洲央行之间进行了大量的沟通，ECB强调的大部分要求都反映到最终版本中。指令的颁布标志着欧盟关于电子货币的法律框架正式形成，该框架在两部指令中进行定义，包括“欧洲议会与理事会关于电子货币机构业务的启动、推进与审慎监管的指令”，即“Directive 2000/46/EC”；以及对原有信贷机构指令（Directive 2000/12/EC）的补充指令，即“Directive 2000/28/EC”，并称为“电子货币机构指令”（也称：电子货币指令，eMoney Directive），各成员国必须于2002年4月前将两部指令转译为各国的法律并实施。Directive 2000/46/EC定义电子货币（Electronic Money）的概念，引入电子货币机构（Electronic Money Institution, ELMI）作为一类特殊的信贷机构。电子货币被定义为对发行者的一种货币债权，并：存储于电子设备中；以一定数额的资金从发行者处兑换，资金在价值上不少于所发行的货币价值；作为支付手段可被除了发行者之外的其它方所接受。指令的要点包括：限制电子货币机构的业务活动范围；规定了适用于电子货币机构的其他欧盟指令（包括关于信贷机构的指令与反洗钱指令）；规定电子货币的可回购性；启动资本金与自有流动资本金的要求；ELMIs投资活动的限制；管理、行政、会计流程的要求以及

充分的内部控制机制，保证电子货币机构的健康与审慎运作；提供“弃权”条款，各国可设定更低的标准，电子货币机构在这个更低标准下运营可不受指令的约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